

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本事务所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事务所合并时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。

第六条 本事务所分立时，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。

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09年9月1日